

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安徽省林业局

皖林长办〔2018〕14号

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“一林一技” 科技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长制办公室，林业局：

为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，引导和鼓励全省林业科技人员深入基层一线，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服务，根据《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“五个一”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林长办〔2018〕13号），现就建立林长制“一林一技”科技服务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

文明观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培养造就懂林业、爱林农、助林长的科技队伍，广泛组织动员全省林业科技人员在林长制改革中发挥专业技术之长，加快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，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实现途径，踊跃为各级林长履行职责和各类林业经营主体提供科技服务，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统筹协调、全面覆盖的原则。以各级林长责任区为落点，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，科学划分本地林业科技人员联系服务的林长责任区，确保林长责任区“一林一技”科技服务全覆盖。

(二) 坚持个人自愿、组织调配的原则。广泛动员和组织引导林业科技人员积极投身于林长制改革，踊跃报名和领衔服务林长责任区；统一调配市县乡三级林业科技力量，鼓励林业科技人员经常深入基层，精心服务林业生产经营者，当好各级林长的参谋助手。

(三) 坚持人岗相适、责任到人的原则。根据林业科技人员的技术职务、专业特长、岗位特点等情况，确定每名林业科技人员直接联系服务一个林长责任区，或者连片联系服务多个林长责任区，实行科技服务责任到人，激励林业科技人员在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。

三、职责任务

林业科技人员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任务：

（一）负责对林长责任区内林情进行摸底分析，具体掌握林业资源、经营管理和保护发展的现状，按照“一林一档”的要求，帮助生产经营者或管理单位建立林业资源信息档案，为林长履责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二）全面调查分析林长责任区内各类林业经营主体的具体需求，按照“一林一策”的要求，牵头组织或具体参与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湿地保护修复方案，科学确定保护发展规划目标和具体技术措施。

（三）负责研究解决林长责任区内生态保护修复、资源培育经营、林业生产发展中的科学技术问题，组织指导科技成果应用、新品种推广、质量管理监督等，面向林业经营者开展技术咨询和技能培训等科技服务。

（四）负责在林长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林业科技知识教育普及，参与编制造林绿化和质量提升的作业设计，推进和指导森林经营方案或湿地保护修复方案实施，推广和执行林业技术标准，开展科技兴林示范点（片）建设。

四、健全机制

（一）建立市、县、乡三级林业科技人员联动和合作交流机制。合理调配科技力量，加强互动交流，开展技术协作，创新林

业科技跨岗互助、跨区协作和“产、学、研”合作的模式，形成上下联动、互助共进的合力，不断提高林业科技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建立林长责任区科技服务登记管理和监督考评机制，实行责任包干、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相结合。“一林一技”林业科技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、服务范围和职责等信息，一并向社会公开，挂牌公告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建立林业科技人员服务林长责任区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，改进服务方法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质量。将科技人员履责情况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年度考核、绩效工资挂钩，对工作表现优秀的，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动员。**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“一林一技”与开展科技专家服务增绿增效行动“112”活动有机结合、与科技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有机结合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广泛动员林业科技人员参与“一林一技”，着力营造科技人员干事创业、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**加强统筹协调。**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统一调配科技力量。“一林一技”人员配置实行县级为主、市级统筹。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，充分调动基层林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。努力挖掘人才、发现人才和培养人才，有针对性开展业务技术培训，不断增强“一林一技”的科技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支持保障。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要把建立“一林一技”科技服务制度摆上重要位置，整合优化资源，在人员、经费、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优先支持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建立“一林一技”科技服务制度信息平台，改进科技服务方式，创新管理模式，提升科技服务效率。积极创造条件，切实帮助科技人员解决实际的问题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要确定专人负责，加强对“一林一技”科技服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，及时掌握制度的落实情况和科技服务动态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，确保“一林一技”科技服务制度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各地建立林长制“一林一技”科技服务制度的落实情况，请于2019年6月底前报省林长制办公室和省林业局科技处。



抄送：各市、县委，各市、县人民政府

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